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能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2020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范运作，并对各重大方面进行了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推动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志国

于燮康

陈同广

2020年8月26日